

# 没到使用年限的中巴车被强制报废

## 30位经营者集体状告客运公司,客运公司称车辆所有权和班线经营权都是自己的

宜兴市30位中巴车承包经营者近日向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提起集体诉讼,诉讼总标的达200多万元。此事在宜兴当地引起了高度关注,原因是公司对这些线路的中巴车实行公车公营,这些原本还没到使用年限的中巴车不得不提前报废,由此引发了经营者与公司的权益之争。

### 30辆中巴车提前半年被强制报废

杨某是起诉的中巴车经营者之一,据他称,2002年1月,他自掏14万多元购买一辆19座中巴车,并与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签订了《营运车辆全额租赁和班线承包经营合同》,车牌所有权登记为客运公司名下,7年多来,杨某一直从事宜兴到口东的客运。“这辆车的使用年限是8年,也就是要到明年1月报废。但今年5月份,客运公司通知我终止合同,并要求在6月30日交给公司进行强制报废。”杨某无法接受,因为根据合同约定,自己拥有该车的使用权直至车辆合法转让或报废。

双方多次书面或口头交涉无果后,杨某于今年7月将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告

上法庭。与杨某一同起诉的,还有和他情况类似的另外29辆中巴车承包经营者。“他们的情况都和我差不多,不同之处仅为提前报废的时间有长有短。”

### 经营者:7年来公司一直都在多收钱

杨某在诉状中提出将中巴车过户到自己名下,并要求客运公司返还预收的车辆租金、风险保证金、多收的客票附加费,支付违约金等共计10万余元。翻起这7年来的旧账,杨某说自己和其他中巴车司机其实一直都是“糊涂账”,“合同上约定我每月交各种费用5400元,但实际上我每个月都要交6000多元,到底交的是什么费我也不清楚。反正如果你要继续做下去,就得交钱。”杨某和律师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多收了自己2.6万余元的客票附加费,“根据物价局的规定,城乡之间的客运线路客票附加费应按每月每座72元收取,但公司一直按每月每座90元收取。不仅如此,在“非典期间”我应当被减免5个月的营业税、客票附加费、养路费、运管费等,但公司只减免了5个月养路费。”

和杨某一样,此次起诉的许多中巴车经营原本大多是一家夫妻或父子两人齐上阵,一人驾驶、一人卖票。杨某说,“从7月1日以来,我们夫妻俩都只能呆在家里,快50岁的人了,除开车外没什么特长,找不到工作,也没有社保。现在公司却提前结束合同,不给任何补偿。”

### 客运公司: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很正常

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回应称,涉案的30辆中巴车当初都是以全额抵租的形式由经营者承包,但车辆的所有权和班线经营权归公司,是否提前报废也是由公司决定的。从2002年起,公司对500辆车进行了公车公营的公司化改造,逐步将原来承包出去的经营权收回。涉案的几十名经营者原本都是承包农公班线的,因为年龄较大,不能达到公司的要求开公营车,因此,一年一签的合同到期后就不再与他们续签了。她强调,即使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合同的约定,如果政策调整实行公车公营,那么经营者需无条件服从。对“提前终止合同”和多收费的说法她也都

予以了否认,“我们是国有企业,不会违法办事,最终会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

### 原告律师:公司一方拟定合同不公平

原告代理律师孙金来认为,双方签订的《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营运车辆全额租赁和班线承包经营合同》是公司单方面拟定,与原告相同状况的有近500家,公司在与他们签订合同时除手写部分外,其余都是完全一致的,因此主要条款是重复使用的;并且在签订合同时未与原告进行协商确定的。“这属于格式条款,明显是免除公司主要责任,排除原告主要权利的不平等条款。公司可以任意解除合同;可以单方面对合同所涉车辆进行所谓的评估从而任意决定予以或不予原告以补偿;因为双方的合同是在原告把所有购车营运的费用交完后就签订了相似合同;所以公司在车辆上路经营的开始就拥有了这样的权利,即可将原告的投资全部占为己有,而不需付出任何代价。”

据悉,宜兴法院已几次开庭审理,但目前未作出一审判决。



昨天上午,无锡市政府安排专项经费购置的两辆奔驰-凌特全负压监护型救护车已全部到位,该车采用欧洲急救联合会颁布的急救标准设计制造,整车内厢采用模塑一次成型技术,密封性极好,防水、防尘、防菌,动力强、空间大、急救医疗舱设施先进且功能齐全,大大提升了紧急救护和处置突发传染性疾病的应急能力。

俞 秦 陆 媛

## 同事因公处罚他 他贴通告“回敬”

为报复同事做出的处罚决定,在单位公告栏上张贴凭空捏造的通告丑化他人人格。近日,江阴法院审理了一起名誉权纠纷,判决被告以在公司公告栏张贴道歉公告的方式向原告赔礼道歉。

王刚系江阴某公司员工,方强是同公司的后勤保障部主管。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方强因为工作上的关系曾三次向王刚下达处罚决定,王刚对此怀恨在心并伺机报复。

今年4月15日,王刚以厂部名义打印通告一份,并于早七时左右张贴于公司公告栏,通告内容为:“后勤部方强,主持后勤保障工作,每天迟到早退,不务正业,疏忽职守,严重失职,不服管理,不顾大局,造成多起安全事故,损失惨重,有鉴于此,公司决定对其罚款一万,留厂查看半年,以观后效。”正值上班高峰,公告栏前人头攒动,工作人员争相传告,至方强发觉并揭下通告时已超过上午9点。气愤的方强迅即找王刚对质,双方甚至为此发生肢体冲突。此后,公司多次组织双方协调未果,方强遂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王刚向其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刚张贴通告的行为使得方强的名誉遭受损失,使方强在公众中的形象受到一定影响,由于王刚在事发后对于自己的侵权行为已有认识,且王刚的侵权行为并未造成严重的后果,故对于方强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王刚以在公司公告栏张贴道歉公告的方式向方强赔礼道歉。(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徐建国 成志昀 陆媛

## 彻夜上网闹钱荒 抢劫夜归单身女

夜间尾随回家的单身女子,以采取持刀威胁、卡喉的手段进行抢劫,抓到后拒不承认,最终因证据不足而逃脱法律的制裁,继而疯狂作案。犯罪嫌疑人汤某9月6日被宜兴警方抓获后,妄图再施惯用伎俩,结果在警方的侦查攻势面前败下阵来。目前此案仍在进一步的审讯中。

9月6日夜里10点多钟,正在宣城街头小巷巡逻的城北派出所民警看到一个男子在奔跑,感到情况可疑,将其拦截下来一看,此人好面熟,原来正是去年就被警方抓获几次的汤某,便将其带回所里盘查。恰好所里刚刚接到一起女子被抢劫600元的报案,民警考虑到该男子以前专门抢劫过女子,而且这次的作案时间、地段也相差无几,于是对其审查,但其拒不承认,后叫被劫女子前来辨认,也因天

黑不能肯定。警方随即以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的违法行为处以其治安拘留。

后警方通过对去年8月份以来夜间抢劫单身女子的案件进行梳理比对,特别是找到七八个受害人进行辨认,虽然不能肯定,但犯罪嫌疑人的身高、体形和讲本地普通话的特征反映一致,据网吧老板反映其上网经常住在店里、中途外出的生活规律,警方认定汤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是,对其加大了审讯力度,最终汤某交代了于2008年8月份以来,其先后在夜里跟随身单女,乘其在上楼梯口时,以持刀威胁、卡喉的手段,迫使他人交出身上财物,在宣城朝阳新村、茶西新村、宜滨新村、华要新村、阳美新村等地作案9起,抢得手机、现金等价值1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蒋顺良 陈超

## 垂涎送修车 修理工私配钥匙偷车

汽修厂员工垂涎送修车,还花工夫摸清了这辆车停放的地点,就盗窃了此车,没想到偷车到手后才1个小时,开到锡东卡口就被查获。

在了解到谢某某盗车的情况下,沪宁大队民警立即把犯罪嫌疑人移交给案发地派出所,就在人和车被移交过去的时候,失窃车辆车主正好赶到派出所报案。另悉,为了迎国庆,切实做好国庆安保工作,无锡公安交巡警支队所有民警已经全部取消休息日,全力坚守岗位。

薛晨

## 标签写9.9元 结账收15.9元

朱先生在江阴一家超市买了一瓶六神沐浴露,标签价格是9.9元,在收银台却被要求支付15.9元。朱先生反问收银员,宣传资料上打出的产品会员价格为9.9元,而且前一次购买的时候也只付了9.9元,为什么这一次却要收取15.9元,收银员解释说那是会员价且只限用一次,已经购买过一次的消费者不再享受优惠。朱先生认为解释合理,况且宣传资料也不在身边,就按原价购买了沐浴露。朱先生回家后找到了那张宣传资料,发现上面确实标明此沐浴露会员价为9.9元,但没有仅买一次的提示,消费者认为应该退还差价,于是投诉到江阴市消费者委员会。

消委会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进行了认真调查,该商场的售后负责人称在超市里面确实有“一人只限一次”的告示,但是在宣传资料上没有印出来,的确存在工作上的失误,同意退还差价6元。

陈超

## 吃完火锅上吐下泻 一家9口进医院

江阴消费者侯某全家12人,到江阴市区一家火锅店吃火锅,餐费350元。晚上6点钟吃的饭,半夜12点左右一家人先后上吐下泻,痛苦难忍,其中9人不得不到医院挂盐水。

12人用餐有9人挂盐水,侯某不能不怀疑火锅店的食物有问题。侯某于是到火锅店交涉,但火锅店负责人坚持称食物没有问题,愿愿意承担侯某全家的医药费。事发4天后,侯某到江阴消委会澄南分会投诉。澄南分会工作人员马上到火锅店现场查看情况,该店证照齐全,各类食物直观没有发现异常或变质现象。考虑到时间已过4天,食物的取证检测已有困难,并且消费者挂了一至两天盐水后都已恢复正常,澄南分会就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由火锅店一次性补偿消费者误工费、营养费、餐费、医疗费等费用合计3000元。

陈超

## 亮起来了

“一到晚上,整条路都亮了起来,真的非常漂亮!”日前,蠡园街隐秀路景观改造工程基本完成,整体效果已现雏形。

田永才 唐奕



## 老新村改造建围墙 居民出行不方便

居委:已向街道建议设立南大门、西大门和北边的小门



政府出资进行老新村改造本是为民办实事的好事,为何盛岸一村的部分居民却不乐意为?甚至认为被“圈养”了?昨天,部分新村居民向《生活无锡》道出了原委。

盛岸一村是老新村,新村里老年人多,出行不方便。现在居委里把我们周围的出入口都用围墙给堵死了,我们出去就要绕很大一个圈子,腿脚不便的人除了买菜,只好尽量不出新村。”在新村小公园锻炼身体的林老伯说,现在好多路不通了,晚上新村里的私家车又停得到处都是,如果发生火灾,消防车都进不来。还有居民在当地网站上发帖称,把盛岸一村人为地分为几个封闭区域,等于是把居民进行“圈养”,并质疑该行为未进行听证,没有征得居民们的同意。

昨天上午,《生活无锡》

来到盛岸一村,在居民们的指点下,看到有多个出入口刚刚被砌上了围墙。就在新村居委附近,居民刘阿姨说为了要不要建围墙,居民们与居委进行了几个回合的较量,这里的墙刚建起来就被居民推倒,后来没办法了,就装了一扇铁门,白天可以出入,晚上锁门。”

惠山街道盛岸一村居委李书记告诉我们,曾有居民到居委来反映建围墙的问题。他表示,这是北塘区政府实施老新村改造的一部分,改造从前年开始,将盛岸一村分为东区、西区和北区三个区域。为适应封闭式管理的需要,新村里原来四通八达的出入口被用围墙进行了封堵,但每个区域都保留了3个出入口。对居民们担心的消防隐患,他说一方面这是老新村,停放的车辆并不多,



↑原本可以自由出入的道路被围墙堵死了。  
←新村出入口装上铁门后,安全系数大大提高。

另一方面由于小区封闭后划出停车位并收费管理,因此有一部分居民为了不交费,就索性把车停到了新村主干道上。我们正在与交警部门协商,尽快在主干道设立禁停标志,让主干道畅通。”

因为刚到任仅个把月,李书记说对此前的情况并不十分清楚,但他听说去年街道曾组织召开过听证会,就改造方案听取居民们的意见。今年区政府已经投资了30万元用于北区的改造。对居民们的意见,我们已经专门开过会,并向惠山街道提出了建议,建议为方便居民出行,不再分设三个区域,而在整个盛岸一村设立南大门、西大门和北边的小门。现在已建造的保安室部分将用作业委会办公室,或者出租作为门面房,弥补聘请保安经费的不足。”陆媛文/摄